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所属事业单位2020年度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本人过去14日内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1.本人过去14天是否出现新冠病毒肺炎疑似症状。 □是 □否

2.本人过去14天是否来自或有高中风险疫情地区旅居史。 □是 □否

3.本人过去14天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 □是 □否

4.本人过去14天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5.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 □是 □否

6.本人2020年10月10日（含）之后是否有新疆旅居史。 □是 □否

7.本人2020年10月26日（含）之后是否有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和天津市

滨海新区汉沽街、中心渔港冷链物流区旅居史或接触史。 □是 □否

8.本人2020年10月28日（含）之后是否有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旅居史。 □是 □否

9.过去14天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是 □否

10.本人过去14天体温是否异常。 □是 □否

11.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 □是 □否

12.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8的情况。 □是 □否

提示：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的报告单。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2020年11月21日